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關 連 交 易**

### **收 購 西 安 金 鷹 國 際 購 物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其 餘 25% 股 權**

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賣方收購西安金鷹25%股權。由於收購之前賣方為西安金鷹及西安國貿的主要股東，而西安金鷹及西安國貿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收購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

#### **關連交易－買賣協議**

董事謹此公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立約方：

賣方： 石勇先生

石勇先生僅因擁有西安金鷹25%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南京金鷹國際購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西安金鷹75%股權

### 本集團所收購的權益

西安金鷹其餘25%股權，而該公司擁有西安國貿90%股權，西安國貿其餘10%股權由買方擁有。收購完成後，西安金鷹及西安國貿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收購代價由買賣協議立約方參考西安金鷹由賣方出資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的已繳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較賣方對西安金鷹已繳資本的出資額高出人民幣500,000元(已包括西安金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虧損)。該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 付款方式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代價：

- (a) 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
- (b) 其餘代價須於完成轉讓登記後於二零零七年付予賣方。

###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基於中國內需市場前景向好，並且為提高本集團在陝西省的市場佔有率，董事會認為應收購西安金鷹其餘股權，以加強對西安金鷹及西安國貿的控制。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西安金鷹的資料

西安金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買賣協議前，西安金鷹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75%及25%股權，而西安國貿則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分別由西安金鷹及買方擁有90%及10%股權。西安金鷹及西安國貿均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店。

根據西安金鷹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西安金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西安金鷹每年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西安金鷹  |                                    |                                    |
| 除稅前溢利 | 不適用                                | 1,883                              |
| 除稅後溢利 | 不適用                                | 1,113                              |

####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高級百貨連鎖店。由於收購之前賣方為西安金鷹及西安國貿的主要股東，而西安金鷹及西安國貿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收購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

#### 本公佈所用詞語

|        |   |                                     |
|--------|---|-------------------------------------|
| 「收購」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西安金鷹其餘25%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任何一個營業日                           |
| 「本公司」  | 指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買方」   | 指 | 南京金鷹國際購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所訂立有關收購的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   | 指 | 向買方轉讓西安金鷹25%股權                                 |
| 「賣方」   | 指 | 石勇先生                                           |
| 「西安金鷹」 | 指 | 西安金鷹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西安國貿」 | 指 | 西安金鷹國貿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率                                            |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韓相禮先生與王瑋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與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